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310號

上訴人 模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建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經濟部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3月1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029萬8,54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萬9,9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書記官 林政彬